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四號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載列於大會通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附註11)		
2.	載列於大會通告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附註11)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 大會通告(「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內。